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8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朱煥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,5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81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 3324元	朱煥文	自民國114 年10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815號）

07 （一）債務人朱煥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
08 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
09 至民國114年10月22日止累計68,5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,32
10 4元為消費款；3,983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
11 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2 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13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14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15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16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